

國立交通大學 B1 聯誼廳使用管理細則

90.3.22 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. 依據『國立交通大學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』而制訂本校B1聯誼廳使用管理細則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二. B1聯誼廳(以下簡稱本場地)專供學術、藝文、慶典、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；對於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，不予借用。
- 三. 借用單位未獲本校事前之許可，不得於本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。
- 四. 本場地嚴禁任何人員於租用場地攀爬貓道(天花板維修道)及使用明火。
- 五. 本場地嚴禁任何人員於租用場地內煮食、飲食及吸煙。
- 六. 借用單位佈置場地時，不得在牆面、地板使用膠帶及張貼海報，避免牆面剝落及清潔不易。
- 七. 借用單位對於租用場地內之一切器材、用具、固定裝置、機器及其他設備，均應於完全清潔、完好無缺之狀況下歸還本校，如有任何損壞或失效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、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，並賠償本校所受其他之損害。
- 八.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場地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，均由借用單位單獨全部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借用單位不當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亦同。
- 九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滿後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，若未如期清除，即視同廢棄物，本校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作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，均應由借用單位全部負責。
- 十. 為顧及人員安全，若有天災或颱風天，一經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所有借用場地立即中止出借。
- 十一. 借用單位未遵守場地之各項規定者，即為違約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，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十二. 本細則經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